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6日

發言人：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04-7269435轉166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 04-7269435轉211

積欠勞健保費數百萬拒繳遭管收 親人急籌錢擔保老闆返家團聚跨年

家住桃園的江姓男子為彰化縣和美鎮一間化學原料批發公司老闆，積欠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健保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總計近 700 萬元未繳，經勞工保險局等行政機關自 105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，彰化分署積極調查公司財產執行追繳 280 萬餘元，惟迄今連同滯納金及利息仍有 470 萬餘元未獲清償，經通知江男到案報告公司財產狀況，但他拒不提出清償方案，日前彰化分署使出「殺手鐮」，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。

彰化分署指出，64 歲的江男擔任公司負責人，實際經營掌管公司業務，自 105 年起對公司應負擔員工的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及健保費等拒不繳納，於執行過程處心積慮將公司資金移轉挪用，卻不主動繳納，其抗繳心態及阻礙公權力執行之脫產行為至為明顯。行政執行官查得公司於 105 至 107 年間營業銷售金額合計逾 1 億餘元；公司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以外幣帳戶陸續匯出外幣金額折合新臺幣 180 萬餘元；公司之存款帳戶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止，共有數百筆交易紀錄，資金往來非常頻繁，其中更有數十筆進出金額逾百萬元，帳戶內資金每每於轉入後當天即以轉帳或領現方式提領一空，導致戶頭始終保持「清零」無餘額狀態，致使彰化分署屢屢扣不到錢。另外，江男為擴展公司業務多元化經營，於 106 年間又以公司機械設備作價 1,550 萬元投資其他公司，並擔任他公司的董事，而江男為捏造公司已無資產可供繳納欠費的假象，更辯

稱公司財產已遭廠辦房東聲請法院查封拍賣，卻被行政執行官查得江男虛偽陳述戳破謊言，因此認定江男所為已符合「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的管收事由，遂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江男獲知要被管收後，隨即請求連繫親人籌錢先繳納部分欠款，並央求由胞弟提供房產擔保。但因江男家人無法於管收當天即時完成分期擔保程序，江男只能被送進看守所管收度過寒冬。近日寒流來襲氣溫驟降，所幸天冷心不冷，江男的胞弟與兒子持續與彰化分署商談分期償還方案，於 12 月 26 日一早自桃園驅車至彰化分署當場繳納現金 50 萬元，江男胞弟更提供價值上千萬元坐落新北市鶯歌區的透天厝作為擔保，保證自明年 1 月起會按月繳納 50 萬元，江男在看守所度過寒冷孤獨的平安聖誕夜後，終於可以返家團聚跨年。



(彰化分署留置江男實施詢問)



(彰化分署執行人員移送江男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)



(行政執行官提解江男簽署分期繳納筆錄)